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一) 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主持人：董事范爱军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 92,113,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8 名，代表股份数

3,238,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 %。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 92,113,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10 名，代表股份数 7,207,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王秀江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数 84,906,250 股，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07,311	7,207,311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3,238,561	3,238,561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7,207,311	7,207,311	100	0	0	0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113,561	92,113,561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3,238,561	3,238,561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7,207,311	7,207,311	100	0	0	0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113,561	92,113,561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3,238,561	3,238,561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7,207,311	7,207,311	100	0	0	0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113,561	92,113,561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3,238,561	3,238,561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7,207,311	7,207,311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或 10 月 13 日的纸质媒体）、10 月 14 日、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王秀江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索通所（律）字第 17lwei111501 号]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